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　林恬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靜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知安

　　李元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本文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賴靜玉明知對原告負有金錢債務未償，卻仍自行辦理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為被告李知安、李元董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撤銷變更要保人之行為等語，然查被告賴靜玉、李知安及李元董住所地分別位在彰化縣、金門縣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金門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本院則不具任何管轄因素而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審酌法院審理調查證據及當事人應訴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
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